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2013年8月23日成立為有限公司。於2017年7月20日，本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33,753,600元。

我們已於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並於2026年[•]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麥寶文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負責在香港接收須送達本公司的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接收地址與我們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由於本公司於中國成立，故我們的運營須遵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中國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方面概要載於本文件「監管概覽」、附錄四及五。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除「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所披露者外，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3.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公司資料概要及附屬公司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

我們附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4. 股東的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2025年9月[26]日正式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議決(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編纂]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並將該等H股於聯交所[編纂]；
- (b) 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數目，以及授予[編纂]的[編纂]不得超過根據[編纂]的H股數目的[編纂]%；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待[編纂]完成後，採納將於[編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並授權董事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
- (d) 授權董事會或其獲授權人士處理有關(其中包括)[編纂]及[編纂]的所有事宜。

5. 回購限制

詳情請參閱「附錄四－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及「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我們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已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編纂]。

2. 我們的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註冊 擁有人	註冊 地點	註冊 編號	商標	類別	到期日
1	本公司	中國	25461441	观安	42	2028年7月20日
2	本公司	中國	27356375	 观安	42	2030年7月13日
3	本公司	中國	44792766	 Guan An	42	2031年9月6日
4	本公司	中國	44798923	 Guan An	9	2031年9月6日
5	本公司	中國	44788112	Guan An	9	2031年9月6日
6	本公司	中國	44800494	Guan An	42	2031年9月6日
7	本公司	中國	53962410	观安信息	42	2031年9月13日
8	本公司	中國	54137567		42	2031年9月20日
9	本公司	中國	53985600	 观安信息	42	2031年10月20日
10	本公司	中國	53973849	 观安	42	2031年11月13日
11	本公司	中國	55798052		42	2031年11月27日
12	本公司	中國	54154021		35	2031年12月6日
13	本公司	中國	53957028	观安信息	9	2031年12月13日
14	本公司	中國	53965510	观安信息	35	2031年12月13日
15	本公司	中國	53986706	 观安	35	2031年12月13日
16	本公司	中國	54166610		9	2031年12月13日
17	本公司	中國	53964743	 观安	9	2032年2月13日
18	本公司	中國	53968307	 观安信息	35	2032年2月13日
19	本公司	中國	53975408	 观安信息	9	2032年2月13日
20	本公司	中國	55818090		9	2033年6月13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擁有人	專利	註冊地點	專利類型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1	本公司	基於無監督算法的用戶異常檢測方法及裝置	中國	發明專利	ZL202111410811.5	2021年11月25日
2	本公司	威脅情報有效性評估方法、裝置、系統及計算機存儲介質	中國	發明專利	ZL202111008378.2	2021年8月31日
3	本公司	數據流轉路徑的繪製方法、裝置、存儲介質及電子設備	中國	發明專利	ZL202111016082.5	2021年8月31日
4	本公司	一種智能學習式自應答工業互聯網蜜罐誘導方法及系統	中國	發明專利	ZL202010109410.5	2020年2月22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擁有人	專利	註冊地點	專利類型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5	本公司	機器行為異常檢測方法、裝置、設備及介質	中國	發明專利	ZL202310744948.7	2023年6月25日
6	本公司	數據脫敏方法及裝置、計算機設備和可讀存儲介質	中國	發明專利	ZL202311013195.9	2023年8月14日
7	本公司	圖像模型隱蔽後門的檢測方法及系統、存儲介質、終端	中國	發明專利	ZL202210206913.3	2022年3月4日
8	本公司	一種用於敏感數據洩露檢測的關鍵詞提取方法及系統	中國	發明專利	ZL202010610999.7	2020年6月30日
9	本公司	基於日誌和圖的動態網絡拓撲圖生成方法、系統、處理設備、存儲介質	中國	發明專利	ZL202111227745.8	2021年10月21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擁有人	專利	註冊地點	專利類型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10	本公司	基於機器學習算法的安全檢測方法及裝置	中國	發明專利	ZL202110971543.8	2021年8月23日
11	本公司	一種數據庫審計方法、裝置、系統及計算機存儲介質	中國	發明專利	ZL202111046245.4	2021年9月8日
12	本公司	數據庫的數據處理方法、裝置、存儲介質及電子設備	中國	發明專利	ZL202111013843.1	2021年8月31日
13	本公司	數據洩露行為的檢測方法、裝置、計算機設備及存儲介質	中國	發明專利	ZL202111015940.4	2021年8月31日
14	本公司	一種針對模型傾斜攻擊的檢測方法及系統	中國	發明專利	ZL202011605328.8	2020年12月28日
15	本公司	數據水印生成方法及裝置、數據溯源方法及裝置	中國	發明專利	ZL202111480224.3	2021年12月6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擁有人	專利	註冊地點	專利類型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16	本公司	一種數據分類方法、裝置、存儲介質及電子設備	中國	發明專利	ZL202310919470.7	2023年7月26日
17	本公司	數據訪問方法及裝置、客戶端、服務端	中國	發明專利	ZL202310601681.6	2023年5月25日
18	本公司	基於日誌記錄的異常行為組合識別方法及系統	中國	發明專利	ZL202311456556.7	2023年11月2日
19	本公司	基於多模型的敏感數據標注方法、裝置及存儲介質	中國	發明專利	ZL202410818753.7	2024年6月24日
20	本公司	基於自然語言處理的敏感數據標注方法、裝置及存儲介質	中國	發明專利	ZL202410818751.8	2024年6月24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軟件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軟件版權：

序號	擁有人	軟件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首次公佈日期
1	本公司	觀安數據庫靜態脫敏軟件[簡稱：靜態脫敏系統]V2.5	中國	2019SR0179069	2018年6月30日
2	本公司	Web應用安全防護系統V2.1	中國	2019SR0452285	2019年3月5日
3	本公司	觀安資產安全管理軟件V2	中國	2020SR0615751	2020年5月7日
4	本公司	觀安觀智數據水印溯源軟件V1.0	中國	2021SR1326132	—
5	本公司	觀安觀智敏感數據發現軟件V2.0	中國	2021SR1374214	—
6	本公司	觀安觀智數據庫安全審計軟件V1.0	中國	2021SR1419666	—
7	本公司	觀安觀智敏感數據監測與風險分析軟件V2.0	中國	2021SR1419667	—
8	本公司	觀安魅影蜜罐系統V3	中國	2021SR1488220	—
9	本公司	觀安觀御第二代防火牆系統V1.0	中國	2021SR1662230	—
10	本公司	觀安觀鑒流量審計系統V2.0	中國	2021SR1713762	—
11	本公司	觀安觀鑒安全態勢與日誌分析系統[簡稱：觀鑒態勢]V3	中國	2022SR1018337	—
12	本公司	觀安觀鑒綜合日誌分析系統V1.0	中國	2022SR1321925	2022年7月1日
13	本公司	觀安源代碼安全審計系統[簡稱：源代碼安全審計]V1.0	中國	2023SR0430425	—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擁有人	軟件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首次公佈日期
14	本公司	觀安觀鏡API動態安全防護系統 [簡稱：API動態防護]V2.1	中國	2023SR0404234	2022年6月30日
15	本公司	觀安觀鏡APP動態防護系統[簡稱：APP動態防護]V2.1	中國	2023SR0404333	2022年4月30日
16	本公司	觀安觀哨漏洞管理平台[簡稱：漏管平台]V2	中國	2023SR0528325	–
17	本公司	觀安觀鑒軟件供應鏈安全與軟件成分分析系統V1.0	中國	2024SR0306712	–
18	本公司	觀安觀鑒安全數據中心系統[簡稱：觀安SDC]V2.0	中國	2024SR1435629	–
19	本公司	觀安觀智數據安全管控平台V3	中國	2025SR0136269	–
20	本公司	觀安觀智數據安全評估工具箱系統V1.0	中國	2025SR1835105	–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擁有人	域名	批准日
1	本公司	idss-cn.com	2025年4月16日
2	本公司	aiwebsec.com	2023年1月18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

我們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每份服務合約及委任函的期限為[三]年，並可根據其各自條款予以終止。服務合約可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上市規則重續。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相關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2. 董事薪酬

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過往財務資料附註－8.董事及監事酬金」所披露者外，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概無董事自本公司收取其他酬金或實物福利。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3.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與其相聯法團的權益披露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文所指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編纂]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將如下：

董事/ 最高行政人員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百分比
胡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³⁾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張先生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²⁾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³⁾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徐先生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²⁾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楊先生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基於[編纂]後已發行[編纂]股H股(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的總數計算。
- (2) 胡先生及張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協議」。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智顯由胡先生擁有43.07%及張先生擁有37.12%股權。胡先生亦為上海智顯的普通合夥人。

(b) 主要股東的權益披露

除「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及「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4.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除「[編纂]」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或證券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5. 免責聲明

- (a) 除「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文所指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H股一經[編纂]後，根據[編纂]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概無董事或「E.其他資料—8.專家資格」所述的任何專家為：
 - (i) 於我們的發起中，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由我們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我們的任何資產，或擬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或
 - (ii) 於本文件日期存續且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D. 員工激勵計劃

本公司採納一項員工激勵計劃，分別以上海智顯及上海觀能（為上海智顯有限合夥人）作為員工激勵平台，持有根據員工激勵計劃授予的獎勵股份41,235,013股。有關上海智顯及上海觀能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員工激勵計劃」。

員工激勵計劃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的規限，因為其不涉及公司授予期權或股份獎勵以在[編纂]後認購股份。鑒於員工激勵計劃下的相關股份已發行，因此在員工激勵計劃下的獎勵歸屬時，不會對[編纂]產生任何稀釋效應。

目的

增強員工對實現公司持續健康發展的責任感，為公司員工建立長期激勵與約束機制，對其為公司所作出的貢獻予以肯定，充分調動其積極性和創造性，實現企業可持續發展。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激勵對象

本集團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技術骨幹及業務骨幹，以及對公司經營業績和未來發展有重要影響的重要員工。

參與方式

員工激勵計劃下的激勵對象在獲得智顯計劃平台的合夥權益時，被授予員工激勵平台經濟利益形式的獎勵（「獎勵」），並通過彼等各自在相關員工激勵平台（或其有限合夥人）中作為合夥人的權益間接持有本公司的權益。

禁售期和轉讓限制

直至[編纂]後的36個月結束之日之前（「智顯禁售期」），智顯計劃激勵對象不得轉讓彼等的獎勵，或將彼等的獎勵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在智顯禁售期完結後，激勵對象可根據員工激勵計劃的條款以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轉讓獎勵。

退出及轉讓機制

在符合智顯禁售期及適用法律、法規及要求的前提下，智顯計劃激勵對象可按以下機制退出或轉讓其獎勵：

- (a) 於[編纂]後的36個月結束之日前，激勵對象非因過錯而離職，可自智顯計劃平台退夥，而其獲退還的款額為其於智顯計劃平台合夥權益相對應的股份的價值（按退夥前一年本公司末經審計的淨資產額評定）的70%；及
- (b) 於智顯禁售期屆滿後，激勵對象可退夥。智顯計劃平台應於五個交易日內轉讓其持有的、與退夥激勵對象合夥權益相對應的股份，所得扣除相關稅費後，退還退夥激勵對象。

激勵對象倘犯有員工激勵計劃所列過錯，須將其持有的相關持股平台財產份額，轉讓予相關持股平台普通合夥人指定的本公司員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授予獎勵的詳情

員工激勵計劃項下已授出獎勵的詳情載列如下：

姓名	職位	員工激勵平台	於員工激勵 平台的概約 權益百分比	緊隨[編纂] 完成後該等獎 勵所涉及的 股份數目 ⁽¹⁾
胡先生 ⁽²⁾	董事會主席、 執行董事	上海智顯	43.07	[編纂]
張先生	執行董事兼 總經理	上海智顯	37.11	[編纂]
楊先生	執行董事	上海智顯	0.85	[編纂]
陳言先生	執行董事	上海智顯	0.85	[編纂]
僱員或前僱員 ⁽³⁾		上海智顯	12.81	[編纂]
		上海觀能 ⁽⁴⁾	100.00	[編纂]

附註：

- (1) 為說明承授人於股份的間接權益，股權百分比乃按彼等各自於相關員工激勵平台之合夥權益百分比乘以該平台所持股份總數呈列及計算。
- (2) 胡先生為上海智顯的一般合夥人。
- (3) 彼等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 (4) 上海觀能為上海智顯的有限合夥人，持有上海智顯1.23%的合夥權益。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本公司已獲告知，根據中國法律，本集團不大可能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據董事所知，概無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起的待決或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可對本集團的整體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3. [編纂]申請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編纂]申請批准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及由[編纂]轉換而來的H股[編纂]及[編纂]。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證券獲准納入[編纂]。

4. 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

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本公司就[編纂]應付聯席保薦人的保薦費合共為[編纂]美元。

5.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及第19A.05條委任綽耀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

6. 開辦費用

我們並無產生重大開辦費用。

7. 發起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為上海智顯、胡先生、徐先生、張國清、賀偉、魏亞莉、廖女士、沈嘉熠、楊集賓及上海立榕。

除「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有關交易，向上述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於本文件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之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獲發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獲發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Pillsbury Winthrop Shaw Pittman LLP	本公司有關美國《對外投資規則》、美國出口管制及國際制裁的法律顧問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專業會計師條例》(第50章)下的執業會計師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588章)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 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行業顧問

上述各專家已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並同意按本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分別轉載其意見、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上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9. 約束力

倘依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在適用情況下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之所有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10. H股持有人的稅項

倘H股的出售、購買及轉讓記入本公司的H股股東名冊，包括在聯交所進行有關交易的情況下，則該等出售、購買及轉讓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有關出售、購買及轉讓的現行香港印花稅稅率為代價的0.1%或所出售或轉讓的H股的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

有意持有H股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H股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其他各方概不會就H股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H股或行使H股附帶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11. 其他事項

- (a)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設有購股權或將協定有條件或無條件設有購股權；
 - (i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資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b) 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或任何遞延債權證；
- (c) 本公司概無任何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 (d) 概無任何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e) 過去12個月內，我們的業務並無受到可能或已經對我們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任何干擾；及
- (f) 我們概無股本證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編纂]，且現時並無亦不擬尋求任何該等股本證券[編纂]或[編纂]。

12.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而分別刊發。